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分拆青鳥消防於深交所獨立上市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2頁。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青島消防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發行人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股份；就青島消防而言，指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以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業務」	指	青島消防所擁有及經營之電子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業務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為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之獨立財務顧問
「青島消防」	指	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建議A股上市前為本公司擁有51.0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消防集團」	指	青島消防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將青島消防之證券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青島消防旗下消防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青島消防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板」	指	深交所運作之中小企業板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青鳥環宇
JADE BIRD UNIVERSAL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為民先生

陳宗冰先生

鄭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李俊才先生

邵九林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三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10樓1002室

敬啟者：

建議分拆青鳥消防於深交所獨立上市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行建議分拆，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鳥消防旗下之消防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青鳥消防為本公司擁有51.0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放棄保證配額建議之資料；(ii)青島消防集團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之意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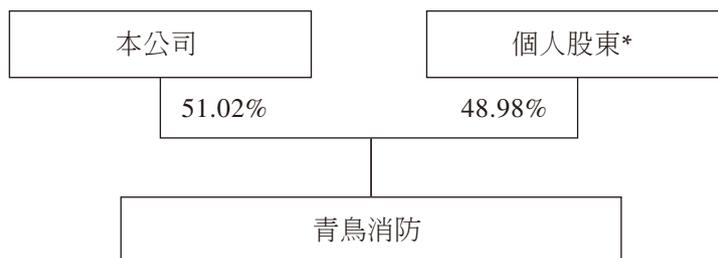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待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青島消防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發行A股。青島消防目前由本公司擁有51.02%股權，餘下48.98%股權則由若干個別人士持有，彼等均為青島消防之現職及前任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其他個別股東。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之A股佔青島消防之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於青島消防之權益將攤薄至約38.27%，且青島消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之市況，青島消防每股A股之發售價將根據有關A股上市之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而釐訂，並將透過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之價格而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或發行人與牽頭包銷商之間決定之其他方法而釐訂。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有定價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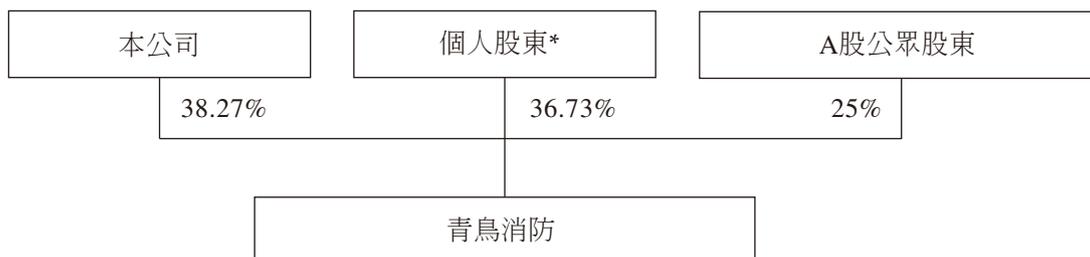
為籌備建議A股上市，青島消防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未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正式申請，而本公司已根據申請A股上市的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地方機關提交上市諮詢文件，並已開展諮詢期。考慮到中國上市申請人眾多及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以及假設中國機關恢復於國內交易所進行公開發售及上市，董事預計建議A股上市或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A股上市前之股權架構：



於建議A股上市後之股權架構：



* 包括青鳥消防之現職及前任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其他個別股東

附註：青鳥消防於完成建議A股上市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最終架構可能與以上圖表不同。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建議A股上市之集資所得款項之金額將視乎根據建議A股上市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中國國內市況而定。只供說明，假設緊隨建議A股上市後合共20,000,000股A股將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18.90元發行，估計將可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8億元。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之市況，青鳥消防每股A股之發售價將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之價格而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或青鳥消防與牽頭包銷商之間決定之其他方法而釐訂。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每股A股發售價只供說明，而發售價乃基於多項可能於建議A股上市時出現大幅變動之假設而作出。

上述集資所得款項總額亦只供說明，倘完成建議A股上市，實際所籌得款項可能與上述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出現重大差別。

董事會函件

假設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8億元(可能因上市時之市況而出現重大變動)，青島消防董事會現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將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總額約32%至37%(人民幣1.20億元至人民幣1.40億元)將用作(i)提升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以製造現有消防報警產品；及(ii)發展及生產配套及相關消防報警及控制器產品；
- 所得款項總額約29%至34%(人民幣1.10億元至人民幣1.30億元)將用作(i)研發、營銷及建立可燃氣體報警系統的銷售網絡；及(ii)興建生產設施及建立氣體滅火產品的銷售網絡；及
- 約16%至19%(人民幣6,000萬元至人民幣7,000萬元)將用作研發海外市場的消防產品及開發海外市場。

視乎所籌得之所得款項之實際數額而定，所得款項之餘額(如有)將用作青島消防之營運資金。

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股東批准建議分拆；
- 少數股東放棄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之A股之保證配額；
- 批准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及
-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之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相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有關青島消防之資料

青島消防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其生產廠房之佔地面積約86,000平方米，位於河北省涿鹿縣，離北京車程不超過一個小時。其自設研發團隊，總部設於北京。青島消防旗下經銷商超過40家，遍佈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天津、西安、廣州、青島、太原、重慶、武漢及烏魯木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消防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9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消防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人民幣5,360萬元及人民幣4,69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消防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3,700萬元。

青島消防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154.9	217.1	289.4	179.4	252.7
毛利	54.3	79.0	106.3	75.3	97.7
毛利率	35.1%	36.4%	36.7%	42.0%	38.7%
分銷成本	12.2	16.1	19.6	12.1	20.3
行政開發	9.2	12.3	15.6	11.3	12.4
其他淨開支	2.7	8.6	17.5	9.9	14.1
開支總額	24.1	37.0	52.7	33.3	46.8
年/期內純利	26.3	37.0	46.9	36.0	43.7
純利率	17.0%	17.0%	16.2%	20.1%	17.3%

董事會函件

青島消防集團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	23.2	28.0	47.5
存貨	29.8	41.6	70.2	94.0
應收貿易賬款	20.4	24.3	47.6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	50.6	94.4	30.4
應付貿易款項	23.6	22.9	66.1	66.6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7	37.7	29.3	37.2
淨資產	49.0	50.4	105.9	127.7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電子消防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旅遊發展、投資控股以及其他業務。

旅遊發展業務

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湖南省衡陽市衡山的遊客觀光旅遊巴士服務。衡山是中國五岳之一，以天然景觀以及豐富的佛教及道教文化而聞名。餘下集團亦(i)在衡山風景區從事若干物業之物業管理；(ii)通過其聯營公司從事投資及開發基建項目、旅遊及酒店業，並且目前通過分包為發展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松雅湖景區約5,000畝的土地提供建造服務，以及(iii)透過一項投資從事餐廳及餐飲業。

投資控股業務

餘下集團亦從事基金、債務及股本投資。其投資於兩項私募基金，即SBI & BDJB China Fund, L.P.及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該兩項基金投資的業務涵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保險業務、開發及生產發光二極體、嬰孩產品零售業務以至物業發展業務的中國非上市公司。餘下集團亦投資於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權，以及一間從事發展及生產發光二極體的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其他業務

餘下集團從事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生產及銷售酒類以及相關產品。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繼續餘下集團之業務。現時，董事並無有關拓展或發展餘下集團業務之任何特定計劃，但將於機會出現時制定更多特定計劃。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青島消防的權益將由51.02%攤薄至約38.27%，而青島消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青島消防將不再綜合計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而青島消防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預期餘下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青島消防按高於其應佔相關綜合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A股而有所增加。餘下集團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將按青島消防A股之發行價及數目以及青島消防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假設建議A股上市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下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以及假設建議A股上市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下建議A股上市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僅作說明，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假設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4917億元。預期收益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一組假設而計算，並僅作說明之用，餘下集團因建議A股上市而確認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建議A股上市時之發售價及將予發行之青島消防A股數目而定。

僅作說明，根據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建議A股上市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至人民幣15.569億元，而總負債將減少至人民幣8,730萬元。

投資者應知悉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無意作為反映餘下集團實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或現金流量，或反映倘建議A股上市已於該等日期完成下餘下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情況。

建議分拆之原因及好處

青島消防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消防系統及互動監控系統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建議A股上市對本公司及青島消防具明確商業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提升國內市場知名度及增長潛力提升：**就市場規模及進一步增長空間而言，電子消防於中國國內市場潛力巨大。建議A股上市將提升青島消防於國內市場之知名度及聲譽，繼而提升青島消防把握潛在市場增長之能力及機會，此意味著青島消防的市場份額及銷售有機會取得增長。此外，由於建議A股上市將令青島消防知名度及聲譽提升，故可創造更多機遇，讓青島消防參與國內及國際市場之中至大型消防項目；
- **更專注及更具效益的業務：**建議A股上市讓青島消防之業務焦點更為明確，並可有效分配資源，有助青島消防發展成為自有整合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之一流專業消防設備公司；

董事會函件

- **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獨立上市消防業務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並可更清晰地分辨及確立消防業務之公平值。預期該價值將較其在本公司上市架構內之現時價值為高，繼而令本公司之股份價值提升，對所有本公司股東有利。此外，A股上市公司一般以較高之估值倍數買賣，因此建議A股上市預期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 **令青島消防業務營運更加靈活：**建議A股上市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巨大股東價值，原因為(a)青島消防可更靈活發展業務並進一步建立聲譽，及於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佳位置；以及(b)青島消防進行其本身業務之能力將有所提升；
- **拓闊融資途徑：**建議A股上市可令青島消防直接接觸國內資本市場，繼而令可行之融資途徑增加並提升青島消防之融資能力；
- **業務透明度：**建議A股上市為投資者、評級公司及整體市場就消防業務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提供更高之透明度；及
- **為消防業務建立本身投資者基礎：**建議A股上市可令青島消防吸引本身的策略及企業投資者，繼而建立其投資者基礎及市場追隨者。

保證配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以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為先，如建議A股上市落實進行，須向彼等提供青島消防A股之保證配額。經就建議分拆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及經考慮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不會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如建議分拆落實進行，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之A股僅於中國國內市場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提呈發售，而A股將僅會於深交所而不會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其他例外情況除外)(包括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不得認購或買賣於任何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

鑒於向外國投資者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包括向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建議提呈發售青島消防A股)存在法律限制，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少數股東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合共持有本公司之16.88%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放棄保證配額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任何主要股東或出任董事或監事之任何股東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發起人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放棄保證配額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別，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聯交所早前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i)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建議分拆；以及(ii)少數股東批准放棄建議分拆下保證配額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及放棄建議分拆下保證配額之建議，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有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通過建議分拆，及推薦少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通過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法保證建議分拆能夠成事。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敬啟者：

建議分拆青鳥消防於深交所獨立上市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分拆之條款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通過建議分拆之決議案，及推薦少數股東於臨時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通過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傳炳

李俊才

邵九林

林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建議分拆青島消防於深交所獨立上市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分拆及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3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放棄保證配額」)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及放棄保證配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彼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建議分拆及放棄保證配額之投票而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建議分拆及放棄保證配額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其陳述。吾等假設，於本函件日期，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各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而董事均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所有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以致通函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取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未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青島消防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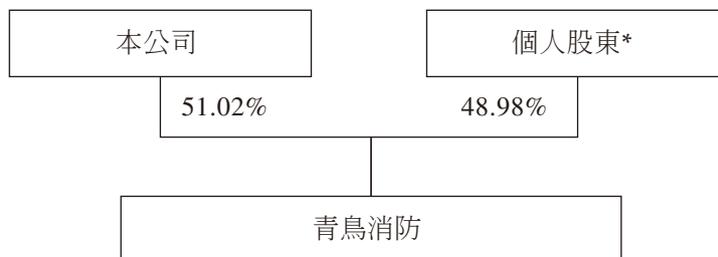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之申請。建議分拆將以青島消防旗下之消防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之方式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待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青島消防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發行 A 股。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之 A 股佔青島消防之已發行股本之 25%，則 貴公司於青島消防之權益將由約 51.02% 下降至約 38.27%，且青島消防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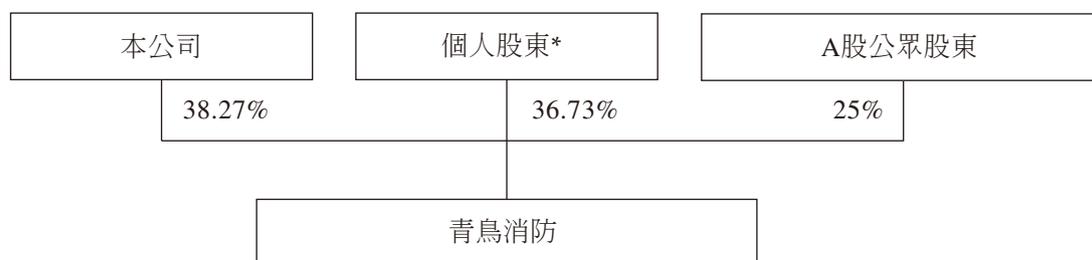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



* 包括青島消防之現職及前任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其他個人股東

附註：青島消防於完成建議A股上市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最終架構可能與以上圖表不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4)條，建議分拆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3項， 貴公司須以股東之權益為先，如建議A股上市落實進行，須向彼等提供青島消防A股之保證配額。鑒於向外國投資者(包括向持有H股之股東)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存在法律限制，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放款保證配額以供少數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擬定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電子消防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溢利／(虧損)：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29.6	41.7	53.1	15.8	21.7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23.1	56.5	32.7	10.1	3.9
投資控股	2.4	49.9	(6.3)	1.6	(3.9)
所有其他分部	3.1	1.0	(0.7)	(0.8)	1.4
	<u>58.2</u>	<u>149.1</u>	<u>78.8</u>	<u>26.7</u>	<u>23.1</u>
總計	<u>58.2</u>	<u>149.1</u>	<u>78.8</u>	<u>26.7</u>	<u>23.1</u>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青島消防旗下之消防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在合計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310萬元當中，青島消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2,170萬元。

消防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90萬元或37.3%，主要因為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61.2%。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青島消防集團之銷售額上升不僅由於需求殷切，亦有賴 貴集團致力建立及鞏固其品牌。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期間一直在東莞、蘇州及廊坊進行推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溢利減少約人民幣620萬元或約61.4%，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主要因為上半年天氣寒冷，對 貴集團提供的巴士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 貴集團的巴士服務使用率呈現樽頸，令到 貴集團旗下的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增長放緩。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錄得出售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收益約人民幣31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青島消防旗下之消防業務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錄得溢利之分部的合計分部溢利貢獻其中約61.9%。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貢獻合計分部溢利的其餘38.1%。

消防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增長約人民幣1,140萬元或約27.3%，主要由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約33.3%。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憑藉客戶的信任、聲譽日增及經銷商不斷致力開發市場，該分部之市場佔有率繼續擴大。眾多產品中的主要產品探測器產量大幅增加，與需求及升級需要同步增長。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380萬元或約42.1%，主要由於在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部份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7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錄得出售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小部份權益之收益約人民幣310萬元。

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大幅下跌，主要因為 貴集團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部份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5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方面之出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消防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增長約40.9%，主要由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約40.2%。誠如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其收益增長主要得力於大眾防火意識日益增強，加上急速都市化，均促進對青島消防集團產品之需求。此外，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市場越趨興旺。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340萬元或約144.6%，主要由於上述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70萬元。

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750萬元，主要因為上述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550萬元。

撇除其他分部之上述特殊收益，消防業務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

簡言之，青島消防集團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

2. 有關青鳥消防集團之資料

青鳥消防集團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電子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其生產廠房之佔地面積約86,000平方米，位於河北省涿鹿縣，離北京車程不超過一個小時。其自設研發團隊，總部設於北京。青鳥消防集團旗下經銷商超過40家，遍佈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天津、西安、廣州、青島、太原、重慶、武漢及烏魯木齊。青鳥消防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從事消防工程業務以及房地產業務之分銷商。

2.1 青鳥消防集團過去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青鳥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4.9	217.1	289.4	179.4	252.7
毛利	54.3	79.0	106.3	75.3	97.7
毛利率	35.1%	36.4%	36.7%	42.0%	38.7%
分銷成本	12.2	16.1	19.6	12.1	20.3
行政開支	9.2	12.3	15.6	11.3	12.4
其他開支淨額	2.7	8.6	17.5	9.9	14.1
開支總額	24.1	37.0	52.7	33.3	46.8
年度/期間溢利	26.3	37.0	46.9	36.0	43.7
純利率	17.0%	17.0%	16.2%	20.1%	1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人民幣7,330萬元或約40.9%。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有關增加主要得力於與經銷商聯手致力發掘市場機遇並在國內多個城市進行推廣活動。此外，銷售額上升亦有賴於青島消防集團致力建立及鞏固其品牌。

青島消防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7%。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向分銷商提供折扣之折扣政策於二零一二年由以每半年為基準更改為以每個季度為基準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820萬元或約67.8%。除了銷售量增加外，青島消防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於期內進行多項推廣活動亦是導致分銷成本上升之原因。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人民幣770萬元或約21.4%。純利增加，主要是因為其毛利上升約人民幣2,240萬元，惟被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50萬元抵銷了部份利好因素。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主要是因為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下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人民幣7,230萬元或約33.3%。有關增加之原因已載於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保持穩定，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21.7%及26.8%。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及員工人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8%。純利增加，主要是因為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輕微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開支之增幅高於同年營業額之增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人民幣6,220萬元或約40.2%。有關增加之原因已載於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

青島消防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微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增加約32.0%，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上升約40.2%以及銷售員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7%，主要是由於所有部門之員工人數均見增加以配合青島消防集團之業務擴張。

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7%。純利增加，主要是因為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純利率保持穩定，與上年度相若。

從上文可見，青島消防集團之營業額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顯著增長，推動同期純利錄得大幅增長。

2.2 青島消防集團過去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要(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	23.2	28.0	47.5
存貨	29.8	41.6	70.2	94.0
應收貿易賬款	20.4	24.3	47.6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	50.6	94.4	30.4
應付貿易賬款	23.6	22.9	66.1	6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	37.7	29.3	37.2
資產淨值	49.0	50.4	105.9	127.7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比較

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180萬元或約20.6%，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950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80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500萬元，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400萬元而抵銷了部份。

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青島消防集團分銷商之結清慣例—彼等一般於各曆年的最後一個季度結清青島消防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4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0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440萬元以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180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比較

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550萬元或約110.1%，主要是由於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60萬元、人民幣2,330萬元及人民幣4,380萬元，並由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320萬元而抵銷了部份。

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青島消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擴充業務及銷售額上升。

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380萬元或約86.6%，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20萬元。

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8.6%，主要是由於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增加，此與同年銷售額上升相符。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比較

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0萬元或約2.9%。

誠如上文所述，青島消防集團近年之資產淨值上升乃得力於其業務增長。

2.3 青島消防集團之營業前景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青島消防集團所擁有及經營之消防業務將繼續實施其既定策略，即招攬經銷商、設立銷售終端及擴大經銷商之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其將繼續提供培訓以提高銷售員工實力，亦將進行推廣以進一步加強客戶信心。

3. 建議分拆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 A 股上市對 貴公司及青島消防具明確商業利益，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提升國內市場知名度及增長潛力提升*：就市場規模及進一步增長空間而言，電子消防於中國國內市場潛力巨大。建議 A 股上市將提升青島消防於國內市場之知名度及聲譽，繼而提升青島消防把握潛在市場增長之能力及機會，此意味著青島消防的市場份額及銷售有機會取得增長。此外，由於建議 A 股上市將令青島消防知名度及聲譽提升，故可創造更多機遇，讓青島消防參與國內及國際市場之中至大型消防項目；
- *更專注及更具效益的業務*：建議 A 股上市讓青島消防之業務焦點更為明確，並可有效分配資源，有助青島消防發展成為自有整合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之一流專業消防設備公司；
- *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獨立上市消防業務可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可更清晰地分辨及確立消防業務之公平值。預期該價值將較其在 貴公司上市架構內之現時價值為高，繼而令 貴公司之股份價值提升，對所有股東有利。此外，A 股上市公司一般以較高之估值倍數買賣，因此建議 A 股上市預期可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 令青島消防業務營運更加靈活：建議A股上市將為貴公司及股東帶來巨大股東價值，原因為(a)青島消防可更靈活發展業務並進一步建立聲譽，及於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佳位置；以及(b)青島消防進行其本身業務之能力將有所提升；
- 拓闊融資途徑：建議A股上市可令青島消防直接接觸國內資本市場，繼而令可行之融資途徑增加並提升青島消防之融資能力；
- 業務透明度：建議A股上市為投資者、整體市場及評級公司就消防業務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提供更高之透明度；及
- 為消防業務建立本身投資者基礎：建議A股上市可令青島消防吸引本身的策略及企業投資者，繼而建立其投資者基礎及市場追隨者。

3.1 為貴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考慮到中國上市申請人眾多及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以及假設中國機關恢復於國內交易所進行公開發售及上市，董事預計建議A股上市或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之市況，每股A股之發售價將根據有關A股上市之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而釐訂，並將透過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之價格而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或發行人與牽頭包銷商之間決定之其他方法而釐訂。

為了向股東提供從事與青島消防集團相近業務之公司的估值資料，吾等於下文載列各間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產品而股份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之資料。根據上述準則以及在有關交易所之網站及彭博可得之資料，吾等已選出三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青島消防集團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錄得溢利之分部的合計分部溢利貢獻其中約61.9%，吾等亦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相關數據以作參考。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一個	最近一個	市盈率 (附註3)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及2) 人民幣百萬元	財政年度之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青島消防	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 無線電子消防及互動監 控系統，以及提供售後 服務	-	45.4	-
深交所				
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SHE: 002509)	消防產品的設計、發展、 生產及分銷	1,692.0	59.0	28.7
香港聯交所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HKG: 0445)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生產 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 銷售消防設備、提供維 護保養服務、提供消防 遠程監控系統服務，以 及買賣消防車、消防設 備及救援設備	458.5	(41.2)	不適用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及2) 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一個	市盈率 (附註3)
			財政年度之 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HKG: 08115)	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及提供檢測服務	8.4	14.8	0.6
貴公司	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 無線電子消防系統及相 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 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120.1	36.0	3.3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之網站以及彭博

附註：

1. 以港元(「港元」)計值之收市價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799元之匯率計算。
2. 可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摘錄自有關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3. 各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以及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年報之其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
4. 該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市盈率。

從上表可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以28.7倍之市盈率買賣，遠高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0.6倍市盈率以及同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 貴公司之3.3倍市盈率。務請留意上述比較是用於說明，原因為各公司在(其中包括)營運規模、資產基礎、面對之風險以及未來前景等影響市盈率之因素方面不盡相同。

與香港上市公司相比，A股上市公司一般以較高之估值倍數買賣，此亦見諸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深交所上市之股票之平均市盈率為24.0倍，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票之市盈率18.0倍此一事實。

董事已經確認，即使建議分拆及放棄保證配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其他條件亦已達成，惟董事會就是否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最終決定將繼續取決於市況及定價。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建議A股上市之條款(包括發售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 貴公司才會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相當可能會為 貴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3.2 取得獨立上市地位之其他優點

建議A股上市將增加青島消防面向國內投資者的層面並將其融資渠道擴展至國內市場。目前的計劃是建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擴建及興建生產設施；研發新產品；及建立銷售網絡。考慮到上文「有關青島消防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青島消防集團近年來的業務增長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吾等認為，建議A股上市對青島消防集團有利，亦因此對餘下集團有利。

此外，吾等認為，建議A股上市將提高青島消防在國內市場之知名度，此可推動其銷售增長。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對 貴公司及青島消防具明確商業利益，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 A 股上市之主要條款

4.1 將發行之 A 股所佔百分比

就吾等所知，按照現時計劃，青島消防將發行相當於建議 A 股上市完成時青島消防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 A 股。假設將發行之 A 股相當於青島消防經建議 A 股上市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5%，則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時， 貴公司於青島消防之權益將由約51.02%攤薄至約38.27%。在缺乏其他安排下，青島消防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於緊隨建議 A 股上市完成時將持有青島消防不少於20%之股本權益。因此，青島消防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以權益法計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餘下集團將可受惠於青島消防集團在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業務增長。

4.2 發售價

吾等對發售價之分析載於上文「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分節。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 A 股上市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5. 餘下集團

於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業務，包括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餘下集團亦將持有青島消防集團之股本權益。

5.1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貴集團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由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傳奇旅遊集團」）經營。傳奇旅遊集團經營湖南省衡陽市衡山的遊客觀光旅遊巴士服務。衡山是中國五岳之一，以天然景觀以及豐富的佛教及道教文化而聞名。此外，傳奇旅遊集團亦(i)在衡山風景區從事由地方政府擁有之若干物業之管理；(ii)通過其聯營公司從事投資及開發基建項

目、旅遊及酒店業，並且目前通過分包為發展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松雅湖景區約5,000畝的土地提供建造服務，以及(iii)透過一項投資從事餐廳及餐飲業。松雅湖環湖項目的拆遷程序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目前仍在進行。

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貴公司除了致力推動巴士服務使用率達致高水平外，貴集團亦將透過參與相關項目而繼續實現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共同開發位於中國吉林省池北區之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該項目其中包括四維影院、主題餐廳及旅遊產品店以及度假村。

5.2 投資控股業務

餘下集團亦從事基金、債務及股本投資。其投資於兩項私募基金，即SBI & BDJB China Fund, L.P.及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該兩項基金投資的業務涵蓋提供資訊科技、職業培訓、保險業務、開發及生產發光二極體、嬰孩產品、零售業務以至物業發展業務的中國非上市公司。餘下集團亦投資於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權，以及一間從事發展及生產發光二極體的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5.3 其他業務

餘下集團從事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生產及銷售酒類以及相關產品。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貴公司將繼續餘下集團之業務。現時，董事並無有關拓展或發展餘下集團業務之任何特定計劃，但將於機會出現時制定更多特定計劃。

吾等認為餘下集團之業務與青島消防集團之業務將有明確區分。

6. 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是基於通函附錄三所披露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務請留意，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並僅用於說明建議分拆可能對餘下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編製，其中包括20,000,000股A股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18.90元發行。估計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8億元。

根據上述情況，20,000,000股A股將予發行，相當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青島消防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18.9元及將予發行20,000,000股A股計算，青島消防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5.12億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青島消防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540萬元計算，隱含市盈率約為33.3倍。

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之市況，青島消防每股A股之發售價將透過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之價格而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或青島消防與牽頭包銷商之間決定之其他方法而釐訂。股東應知悉每股A股之指示性發售價及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而發售價乃基於多項可能於建議A股上市時出現大幅變動之假設而作出。因此，上述所籌得所得款項總額亦僅供說明用途。倘完成建議A股上市，實際所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可能與上述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出現重大差別。

根據上述情況，貴公司於青島消防的權益將由約51.02%攤薄至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的約38.27%。在缺乏其他安排下，青島消防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消防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青島消防集團之業績將按權益法於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6.1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報告所披露之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83億元。

假設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14.696億元。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乃主要源自青島消防之估計權益約人民幣5.786億元，乃根據估計發售價、緊隨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之估計已發行 A 股數目，以及餘下集團於青島消防之38.27%權益計算。

6.2 盈利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600萬元。

假設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作實， 貴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將增至約人民幣5.781億元。建議分拆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5.492億元將令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上文討論的情況下， 貴公司於青島消防的權益將由51.02%攤薄至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的約38.27%。在缺乏其他安排下，青島消防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將按權益法於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餘下集團應佔青島消防集團之溢利或虧損於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將於其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目前的計劃是建議 A 股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擴建及興建生產設施；研發新產品；及建立銷售網絡。青島消防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將取決於現有產品繼續成功，以及上述增長策略的成功執行。因此，難以預測 貴集團於青島消防之股權在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之減少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

6.3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2.271億元。

假設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作實，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減至約人民幣1.326億元，原因為青島消防集團之業績於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務請注意，董事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後，餘下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目前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 A 股上市將可為股東釋放潛藏價值，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保證配額及放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3項， 貴公司須以股東之權益為先，如建議 A 股上市落實進行，須向彼等提供青島消防 A 股之保證配額。

董事會已考慮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議決不會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如建議分拆落實進行，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之 A 股僅於中國國內市場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提呈發售，而青島消防之 A 股將僅會於深交所而不會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
- 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其他例外情況除外)(包括持有 H 股之股東)不得認購或買賣於任何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

由於法律限制，股東無法直接參與建議 A 股上市。放棄保證配額須待少數股東批准作實。雖然不會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但在缺乏其他安排下，青島消防於緊隨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以權益法計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股東將可受惠於青島消防集團之任何未來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細閱及詮釋)：

- (a) 由於 A 股上市公司一般以較香港上市公司為高之估值倍數買賣，因此建議 A 股上市將可為 貴公司釋放潛藏價值；
- (b) 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建議 A 股上市之條款(包括發售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 貴公司才會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
- (c) 貴公司於緊隨建議 A 股上市完成時將持有青島消防不少於 20% 之股本權益。在缺乏其他安排下，青島消防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青島消防集團之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d) 目前的計劃是建議 A 股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擴建及興建生產設施；研發新產品；及建立銷售網絡；及
- (e) 餘下集團之業務與青島消防集團之業務有明確區分，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放棄保證配額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並建議少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放棄保證配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載於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u.com.cn>)上發佈之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餘下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3.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認本集團負債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388億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6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60萬元為有擔保)；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萬元；有擔保應付融資租約約人民幣30萬元；以及從一間聯營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第三方分別獲得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510萬元及人民幣1,980萬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60萬元乃透過以下項目取得：(i)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抵押；(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家銀行簽立有關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全部款項押記；(ii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v)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及(v)轉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保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偶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付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00,000元)，其中4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由於仍未取得稅務局回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確認該

稅務申索的結果。倘有關收益的評稅申索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約為4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00,000元)。

除上文所述，並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營運之正常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刊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5. 有關餘下集團業績及營運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的重要業務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500萬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8.93億元。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萬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70萬元。無抵押並以美元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萬元的年息率為7.25%。無抵押並以美元計值之其他貸款人民幣440萬元的年息率為5.00%，而其餘其他貸款人民幣2,530萬元並無抵押，以美元計值並免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數目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0,000,000股。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以總負債佔總股本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3%。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sion, Inc. 完成以現金代價約290萬美元收購一家在美國佛吉尼亞州成立的有限公司PWC Winery, LLC 75%股權，PWC Winery, LLC為佛吉尼亞州Winery at la Grange擁有人，其從事生產及銷售餐酒及相關產品。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即旅遊業發展、投資控股及所有其他分部。旅遊業發展分部包括由一間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在湖南衡陽衡山提供環保巴士服務及本公司其他投資。投資控股分部主要包括主要投資於兩項基金，即SBI & BDJB China Fund, L.P. 及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以及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網絡保安服務及銷售餐酒及相關產品。可呈報分部為獨立管理並需要不同發展及營銷策略的策略業務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旅遊業發展分部有可呈報分部資產約人民幣1.642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業發展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入約人民幣2,920萬元，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9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控股分部有可呈報分部資產約人民幣7.274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控股分部並無錄得可呈報分部收入，期內可呈報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9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他分部有可呈報分部資產約人民幣3,780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入約人民幣420萬元，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40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人手超過400人。餘下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與資助培訓計劃，並如期作出充足的退休金及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達人民幣1,180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的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餘下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餘下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外匯風險有限。餘下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就未支付注資餘額作出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905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00元)，其中約4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9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的重要業務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26億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淨資產約人民幣9.129億元。餘下集團總負債包括其他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520萬元，主要以美元計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數目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0,000,000股。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總負債佔總股本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以有豁免有限合夥形式創立恒盛基金，為期十年。餘下集團對基金的總注資額為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擁有基金40%權益。基金旨在通過參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之投資而為投資者尋求資本增值。基金的目標乃是投資於中國之未上市企業或增長中之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萬元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60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300萬元向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之46.6%股本權益，並同意向松雅湖建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遊業發展分部有可呈報分部資產約人民幣1.767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發展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入約人民幣7,850萬元，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270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控股分部有可呈報分部資產約人民幣7.015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控股分部並無錄得可呈報分部收入，期內可呈報分部虧損約人民幣630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分部有可呈報分部資產約人民幣2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入約人民幣180萬元，年內可呈報分部虧損約人民幣80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人手超過300人。餘下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與資助培訓計劃，並如期作出充足的退休金及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達人民幣2,390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的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餘下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餘下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外匯風險有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就未支付注資之結餘作出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279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00,000元)，其中約4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7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仍然主力集中兩個方向以鞏固核心業務及拓展投資機會。

就青島消防持有及營運的消防業務預定之策略(即招募經銷商、設立銷售終端及擴充經銷商覆蓋網絡)，將繼續奉行以鞏固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持續提供培訓以提升銷售人員質素，並進行推廣以進一步增強客戶信心。本公司建議將青島消防旗下之消防業務進行建議分拆，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

本集團將繼續營運在湖南省衡陽衡山的環保旅遊巴士業務，並在衡山景區從事若干物業之物業管理。除了力求提高巴士服務使用率，本集團將透過參與相關項目繼續多元化經營旅遊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達成一項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位於中國吉林省池北區之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包括(其中包括)四維立體影院、主題餐廳及旅遊精品店及渡假區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亦從事基金、債務及股權投資及其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拓展任何其他投資機會以將其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剛於二零一二年初收購葡萄餐酒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輸出餐酒。通過進行連串營銷推廣活動並透過改善酒莊設施，本集團預期葡萄酒業務可取得可觀增長。

以下為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4,884	217,108	289,390	179,352	252,715
銷售成本	<u>(100,607)</u>	<u>(138,078)</u>	<u>(183,064)</u>	<u>(104,083)</u>	<u>(154,973)</u>
毛利	54,277	79,030	106,326	75,269	97,742
其他收入	956	1,234	1,841	1,583	775
分銷成本	(12,217)	(16,116)	(19,635)	(12,098)	(20,322)
行政開支	(9,179)	(12,272)	(15,592)	(11,328)	(12,447)
其他經營開支	(3,276)	(9,062)	(18,324)	(10,749)	(14,224)
融資成本	<u>(421)</u>	<u>(798)</u>	<u>(1,030)</u>	<u>(749)</u>	<u>(621)</u>
除稅前溢利	30,140	42,016	53,586	41,928	50,903
所得稅開支	<u>(3,879)</u>	<u>(5,052)</u>	<u>(6,675)</u>	<u>(5,885)</u>	<u>(7,227)</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26,261</u>	<u>36,964</u>	<u>46,911</u>	<u>36,043</u>	<u>43,676</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異	<u>-</u>	<u>-</u>	<u>-</u>	<u>-</u>	<u>(95)</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95)</u>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26,261</u>	<u>36,964</u>	<u>46,911</u>	<u>36,043</u>	<u>43,581</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青島消防集團擁有人	25,296	35,876	45,408	35,841	43,304
非控股權益	<u>965</u>	<u>1,088</u>	<u>1,503</u>	<u>202</u>	<u>372</u>
	<u>26,261</u>	<u>36,964</u>	<u>46,911</u>	<u>36,043</u>	<u>43,676</u>
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青島消防集團擁有人	25,296	35,876	45,408	35,841	43,228
非控股權益	<u>965</u>	<u>1,088</u>	<u>1,503</u>	<u>202</u>	<u>353</u>
	<u>26,261</u>	<u>36,964</u>	<u>46,911</u>	<u>36,043</u>	<u>43,581</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2	23,248	27,952	47,463
投資物業	-	-	-	8,700
商譽	6,125	6,125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	-	-	7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50	250	250	250
	<u>27,577</u>	<u>29,623</u>	<u>34,327</u>	<u>62,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73	41,582	70,191	93,966
應收貿易賬款	20,366	24,308	47,566	102,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517	7,612	13,754	16,8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46	50,643	94,432	30,371
	<u>87,902</u>	<u>124,145</u>	<u>225,943</u>	<u>243,804</u>
總資產	<u>115,479</u>	<u>153,768</u>	<u>260,270</u>	<u>306,4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592	22,932	66,108	66,609
預收客戶賬款	5,963	10,545	27,422	31,146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686	37,672	29,252	37,15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00	15,000	14,000	25,495
應付融資租約	-	-	-	104
即期稅項負債	15,263	17,236	17,594	17,975
	<u>66,504</u>	<u>103,385</u>	<u>154,376</u>	<u>178,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98</u>	<u>20,760</u>	<u>71,567</u>	<u>65,31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	-	-	205
	<u>-</u>	<u>-</u>	<u>-</u>	<u>205</u>
資產淨值	<u>48,975</u>	<u>50,383</u>	<u>105,894</u>	<u>127,7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00	11,500	14,700	14,700
儲備	35,320	34,660	86,468	109,696
青島消防集團擁有人應 佔權益	46,820	46,160	101,168	124,396
非控股權益	2,155	4,223	4,726	3,329
總權益	<u>48,975</u>	<u>50,383</u>	<u>105,894</u>	<u>127,725</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青島消防集團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500	750	1,692	-	7,582	21,524	1,190	22,7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296	25,296	965	26,261
轉撥	-	-	2,447	-	(2,447)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2,447	-	22,849	25,296	965	26,2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00	750	4,139	-	30,431	46,820	2,155	48,9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876	35,876	1,088	36,964
轉撥	-	-	3,777	-	(3,777)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980	980
已付股息	-	-	-	-	(36,536)	(36,536)	-	(36,536)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3,777	-	(4,437)	(660)	2,068	1,4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500	750	7,916	-	25,994	46,160	4,223	50,3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408	45,408	1,503	46,911
股東注資	3,200	6,400	-	-	-	9,600	-	9,600
已付股息	-	-	-	-	-	-	(1,000)	(1,0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3,200	6,400	-	-	45,408	55,008	503	55,5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700	7,150	7,916	-	71,402	101,168	4,726	105,89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6)	43,304	43,228	353	43,581
已付股息	-	-	-	-	(20,000)	(20,000)	(1,750)	(21,75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76)	23,304	23,228	(1,397)	21,83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4,700</u>	<u>7,150</u>	<u>7,916</u>	<u>(76)</u>	<u>94,706</u>	<u>124,396</u>	<u>3,329</u>	<u>127,72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500	750	7,916	-	25,994	46,160	4,223	50,3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841	35,841	202	36,043
股東注資	3,200	6,400	-	-	-	9,600	-	9,600
已付股息	-	-	-	-	-	-	(1,000)	(1,000)
期間權益變動	3,200	6,400	-	-	35,841	45,441	(798)	44,64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4,700</u>	<u>7,150</u>	<u>7,916</u>	<u>-</u>	<u>61,835</u>	<u>91,601</u>	<u>3,425</u>	<u>95,026</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140	42,016	53,586	41,928	50,903
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1,552	2,316	-	-
折舊及攤銷	1,755	2,250	2,637	1,914	2,634
利息開支	435	795	1,028	749	972
利息收入	(36)	(72)	(117)	(82)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9)	(1)	127	1	(15)
匯兌虧損淨額	-	2	-	-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撥備撥回	(308)	(201)	(166)	(166)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22)	(14)	-	-	-
其他應付款項沖回	-	-	-	-	(24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31,855	46,327	59,411	44,344	54,070
存貨增加	(14,259)	(11,795)	(28,609)	(29,942)	(23,77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332)	(5,293)	(25,408)	(52,156)	(55,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	(2,539)	(1,095)	(6,142)	(8,877)	(3,061)
應付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7,168	(660)	43,176	36,918	742
預收客戶賬款 (減少)/增加	(82)	4,582	16,877	376	3,7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95)	16,386	1,180	(11,132)	7,906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之 現金	16,116	48,452	60,485	(20,469)	(15,409)
已付所得稅	(1,392)	(3,079)	(6,317)	(6,317)	(6,846)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	14,724	45,373	54,168	(26,786)	(22,25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2	2	5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9)	(4,295)	(7,470)	(2,931)	(22,266)
購買投資物業	-	-	-	-	(2,16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	-	-	(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	-	(71)
已收利息	36	72	117	82	183
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u>(5,193)</u>	<u>(4,223)</u>	<u>(7,351)</u>	<u>(2,847)</u>	<u>(23,8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	(10,000)	(10,000)	(10,050)
新增其他貸款	-	8,000	4,000	4,000	5,000
償還其他貸款	-	(3,000)	(5,000)	-	-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	-	-	-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	-	6,600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3,000	-	-	-
已付利息	(435)	(795)	(1,028)	(749)	(972)
已付股息	-	(36,536)	(1,000)	(1,000)	(21,7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80	-	-	-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 動之現金淨額	<u>9,565</u>	<u>(21,751)</u>	<u>(3,028)</u>	<u>2,251</u>	<u>(17,7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096	19,399	43,789	(27,382)	(63,9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	(14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2,150</u>	<u>31,246</u>	<u>50,643</u>	<u>50,643</u>	<u>94,432</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1,246</u>	<u>50,643</u>	<u>94,432</u>	<u>23,261</u>	<u>30,37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茲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公佈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完成後，青鳥消防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青鳥消防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通函內。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之數據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列示建議分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並僅供說明。因此，基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建議分拆實際於當中所示日期發生下餘下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用作推測餘下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營業額	369,695	(289,390)				80,3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5,736)	183,064				(32,672)
毛利	153,959	(106,326)				47,633
其他收益及收入	35,453	(1,841)		549,167		582,779
分銷成本	(22,667)	19,635				(3,032)
行政開支	(57,839)	15,592	(2,000)			(44,247)
其他開支	(20,647)	18,324				(2,323)
融資成本	(12,413)	1,030				(11,383)
衍生金融工公平值變動	(1,857)					(1,8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44)				17,378	16,9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95)					(595)
除稅前溢利	72,950					583,909
所得稅開支	(3,355)	6,675				3,3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69,595</u>					<u>587,229</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之投資重估儲備	(2,264)					(2,26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8,196)					(38,1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951)					(7,95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其他全面收益	41,936					41,9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 值變動有關所得稅	566					5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5,909)					(5,9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3,686</u>					<u>581,320</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032	(22,443)	(2,000)	549,167	17,378	578,134
非控股權益	<u>33,563</u>	(24,468)				<u>9,095</u>
	<u>69,595</u>					<u>587,229</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02	(22,443)	(2,000)	549,167	17,378	572,904
非控股權益	<u>32,884</u>	(24,468)				<u>8,416</u>
	<u>63,686</u>					<u>581,320</u>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02	(46,795)			52,407
商譽	14,647	(6,125)			8,522
其他無形資產	21,150	(2,526)			18,624
對聯營公司投資	379,089		578,571		957,660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27,584				227,58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41,489	(250)			141,239
	<u>883,161</u>				<u>1,406,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57	(91,062)			9,695
應收貿易賬款	81,247	(81,127)			12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917		211		34,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5,169	(14,469)			50,700
衍生金融工具	48				48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 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0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75	(22,173)			55,002
	<u>359,440</u>				<u>150,820</u>
總資產	<u>1,242,601</u>				<u>1,556,85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3,800	(72,321)				1,479
預收客戶賬款	23,089	(22,665)				4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43	(23,663)			2,000	49,68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211)		21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8					19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					1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37	(1,83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023	(25,199)				29,824
即期稅項負債	19,015	(13,329)				5,686
	<u>244,316</u>					<u>87,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124</u>					<u>63,518</u>
資產淨值	<u>998,285</u>					<u>1,469,5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480					118,480
儲備	<u>758,418</u>	(46,444)	578,571		(2,000)	<u>1,288,5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6,898					1,407,025
非控股權益	<u>121,387</u>	(58,858)				<u>62,529</u>
總權益	<u>998,285</u>					<u>1,469,554</u>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950	(53,586)	(2,000)	549,167	17,378	583,909
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2,410	(2,316)				94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55					5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1,857					1,8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282	(2,637)				13,6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2,601)					(12,601)
收購聯營公司議價收益	(6,994)					(6,994)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						
資產收益	(3,116)					(3,116)
出售青島消防集團收益	-			(549,167)		(549,167)
利息開支	1,028	(1,028)				-
利息收入	(6,123)	117				(6,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27	(127)				-
匯兌虧損淨額	11,385					11,38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撥備撥回	(166)	16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	444				(17,378)	(16,9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95					595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沖回	(4,196)					(4,19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73,937					12,526
存貨增加	(28,952)	28,609				(34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6,325)	25,408				(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491)	6,142				(6,3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6,643	(43,176)			3,467
預收客戶賬款增加/(減少)	15,439	(16,877)			(1,43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u>(1,199)</u>	(1,180)	2,000		<u>(379)</u>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67,052				6,567
已付所得稅	<u>(51,133)</u>	6,317			<u>(44,816)</u>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15,919</u>				<u>(38,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8				3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97)				(197)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	4,641				4,64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170				2,1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3,520)				(33,520)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8,712				8,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
建議分拆	-			(50,643)	(50,6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6)	7,470			(5,566)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53,894)				(53,894)
對聯營公司投資	(336,600)				(336,600)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31,268)				(31,268)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	(4,300)				(4,300)
借予其他人士貸款償還	7,300				7,300
已收利息	<u>4,595</u>	(117)			<u>4,478</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45,077)</u>				<u>(488,36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
新增其他貸款	29,204	(4,000)			25,204
償還其他貸款	(5,000)	5,0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91				9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474)				(4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515)				(2,515)
已付利息	(1,028)	1,028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000)	1,000			(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0				200
	<u>14,478</u>				<u>17,506</u>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4,478</u>				<u>17,5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淨額	(414,680)				(509,1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2)				(2,1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3,845</u>				<u>643,845</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7,053</u>				<u>132,621</u>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調整指剔出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猶如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2. 調整指有關建議分拆之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
3. 調整指建議分拆估計收益，猶如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淨資產	50,383
非控股權益	(20,979)
建議分拆收益	<u>549,167</u>

根據每股A股人民幣18.9元之估計發售價之視作代價(附註a)

578,571

建議分拆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643)</u>

(50,643)

(附註a)

假設青島消防集團合共20,000,000股A股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發行，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新增約人民幣378,000,000元。視乎建議分拆上市時之市況，每股A股之發售價將根據有關建議於深交所營運之中小企業板上市之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將透過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之價格而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或發行人與牽頭包銷商之間決定之其他方法而釐訂。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建議分拆上市將不會有定價下限。

4. 調整指分佔青島消防集團之溢利，即青島消防集團擁有人應佔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45,408,000元之38.27%，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消防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猶如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5. 該等調整指剔出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調整指青島消防集團之估計權益，即以每股A股人民幣18.9元之發售價計算之青島消防集團估計公平值約人民幣1,512,000,000元之38.27% (附註3a)，猶如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青島消防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	105,302
非控股權益	(58,858)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9)
建議分拆收益	532,136
根據每股A股人民幣18.9元之估計發售價計算之視作代價 (附註3a)	578,571

7. 調整指於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重新分類應收青島消防集團款項。
8. 調整指剔出青島消防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猶如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由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就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以就建議分拆現有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可能對所呈報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吾等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策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定性質，該等資料並不對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作出保證或指示，亦未必可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各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條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 之權益				
許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徐祇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發起人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權益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陳宗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209,000	16,209,000	-	3.34%	1.37%
監事姓名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上述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條文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島 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青島軟件」)	(a)及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青島」)	(a)及 (c)	直接實益擁有 及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島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青島」)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Heng Huat」)	(d)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6.88%權益：

- (i) 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而深圳青島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90%；
- (ii) 由北大青島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b)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

(c)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e) 該等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f) 許振東先生為青島軟件主席及董事，徐祇祥先生為青島軟件董事、北大青島董事及總裁，張萬中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各自為北大青島副總裁。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董事及監事之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倘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建議或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分別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青島消防與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青島消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續訂協議，據此，青島消防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意繼續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報警產品，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60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 (b)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大高科技」)與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傳奇旅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大高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松雅湖建設註冊資本46.6%，代價為人民幣5,300萬元，而傳奇旅遊亦同意向松雅湖建設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萬元之免息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 (c) 持有PWC Winery, LLC酒莊(「PWC酒莊」)權益之股東(「該等股東」)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SION, INC(「WESION」)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ESION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股東於PWC酒莊股本權益最多75%權益，代價約為320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 (d) 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與吉林省長白山開發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白山開發建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共同開發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分別由傳奇旅遊及長白山開發建設出資，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

- (e) 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立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傳奇旅遊擁有其註冊資本46.6%之權益)根據松雅湖建設(作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總額為人民幣9.86億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履行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
- (b) 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志鴻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邵九林先生(「邵先生」)為主席，其餘三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蔡先生」)、林岩先生(「林先生」)及李俊才先生(「李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為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076)獨立董事，彼現任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碼：000668)、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33)、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408)獨立董事，該三間公司之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邵先生亦為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蔡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曾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內第一批證券律師資格。林先生現為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李先生為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及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現任黑龍江省寰誠礦產資源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載於本通函第16至37頁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青島消防集團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本公司擁有51.0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鳥消防」)及將青鳥消防所擁有及經營之電子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該通函已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建議分拆生效而採取所有可能所須或所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2. 「動議倘青鳥消防之證券如通函所述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進行建議上市，本公司股東放棄青鳥消防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保證配額之任何資格或權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0990)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E)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G)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副本。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個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